

會議記錄於 2025 年 5 月 27 日獲得通過，無需修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元朗區議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5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馬富威先生，JP

議員：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文嘉豪議員，JP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沈豪傑議員，BBS，JP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MH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莊健成議員，MH，JP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湯德駿議員
程振明議員
馮振榮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MH
劉桂容議員
鄧志光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鄧善恒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玥均議員
譚德開議員
蘇淵議員

秘書：譚裕欣女士
助理秘書：黃卓湓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曾進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詩雅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徐寶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劉曉立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林仲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1
陳澤森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元朗地政處）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黃俊雄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陳偉樑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郭明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潤琨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梁仲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劉鴻燕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林子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翁惠思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鄧偉立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張子洋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四項

張飛傑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河道維修
李偉中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主要河道 3
黃敦榮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18
梁祖成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 2

缺席者

呂 堅議員，MH（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元朗區議會的第十三次會議。

2. 主席代表元朗區議會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1) 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梁仲文先生，接替陳金菊女士的工作並首次出席會議，他亦感謝陳金菊女士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 (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鄧偉立先生，頂替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區晞凡先生出席今天的會議；及
- (3)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陳偉樑先生，頂替元朗區福利專員石陳麗樺女士出席今天的會議。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開始前收到呂 堅議員，MH因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第十三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而未能出席會議的缺席申請。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64(1)條，議員若因身體不適、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而未能出席會議，可向會議申請缺席，而會議須決定是否同意缺席申請。

4.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會議同意呂 堅議員，MH的缺席申請。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5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5. 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5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黃元弟議員、黃紹聰議員、文亦揚議員、梁明堅議員及何曉雯議員建議討論「涉及北部都會區的收地賠償及安置事宜」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1/2026 號)**

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 號文件，以及發展局、地政總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綜合書面回覆。

7. 黃元弟議員，MH 介紹有關文件，並申報他在新田持有土地及正擔任香港農業聯合會副主席。就北部都會區（北都）發展下的收地計劃，他反映區內不少養魚戶所養殖的魚類成本高昂且養殖期需時約兩至三年，關注若當局在養殖期間向養魚戶收回土地，則會使有關業戶蒙受經濟損失。因此，他建議當局提供明確的收地時間表，讓漁農業戶及早調節投資策略，並考慮容許有關業戶提早向政府交回土地及領取補償。另一方面，他反映部分禽畜農戶表示在收回土地過程中政府僅就其部分構築物作出賠償，建議當局與相關業戶保持良好溝通，以促成共識。為加強對受收地影響人士的協助，他建議當局向社區聯絡服務隊提供收地相關詳情，以便與居民溝通。

8. 湛家雄議員，BBS，MH，JP 表示不少魚塘及農場構築物的尺寸、物料及結構或與多年前興建時的狀況有所不同，關注若當局採用有關業戶在多年前所登記的構築物記錄計算，則未能獲發放充分補償。就重置業務方面，儘管受收地影響的農戶可申請「農業遷置」以在其他私人農地上興建一所兩層高的住用構築物及重置農務，然而他關注重置安排或未能與收回土地時間有效銜接，並查詢在「農業遷置」下所興建的住用構築物的法律地位是否等同於已登記寮屋，以及日後若有關住用構築物再度因發展而被收回土地時的補償安排。此外，他得悉有意見關注業主為收取特惠津貼而要求其租客遷離以自行經營業務，惟據他了解，特惠津貼的發放對象應以凍結土地調查所登記的經營者為準，因此若有關業主在凍結土地調查後方收回土地則不能獲發補償。最後，他查詢使用農場構築物作其他農業用途的業戶是否亦會獲發放特惠賠償。

9. 何曉雯議員表示北都一帶不少漁農業經營者較為年長，欣悉當局安排社區聯絡服務隊為受影響人士提供支援。為配合北都發展，她期望當局儘早整理受影響人士名單，並因應個別情況提供支援，做好收地及安置等相關工作。

10. 黃紹聰議員期望當局更主動向受收地計劃影響的居民提供時間表及收地程序等資訊，讓居民能及早計劃。另外，他查詢沙埔村的最新收地時間表及受收地影響的農戶是否能優先使用日後的優質農地。

11. 文嘉豪議員，JP 申報他在新田持有資產。他反映部分受收回土地影響的業主表示在簽署接受賠償方案相關文件後至今仍未獲悉進一步資訊，因此查詢當局相關收地時間表，以便議員協助向居民進行解說。

12. 文亦揚議員申報他在新田持有土地。他表示新田居民普遍支持北都發展，然而期望當局加強與受影響人士的聯繫，包括向漁農業及物流業等經營者就補償及重置業務事宜提供更清晰的資訊，以釋除疑慮。由於收回土地相關補償金額或因應實際情況而有所調整，他建議設立專責團隊與經營者保持聯絡，以及時向有關人士提供最新資訊。最後，他關注大幅收回物流倉庫用地或會影響香港的整體物流業服務供應，促請當局協助相關業務經營者覓地重置業務。

13. 林慧明議員反映曾收到田心村的居民求助，表示已收到政府就其被收回的土地的法定補償款項，然而至今仍未收到特惠津貼，在近日亦收到差餉繳費通知書，因此向地政總署查詢有關發放特惠津貼的進度及差餉繳付安排。

14. 梁明堅議員申報他是香港農業聯合會及漁農業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他指出有數個禽畜養殖場受元朗南發展影響而被收回土地，然而業務經營者認為多層式禽畜養殖場或未能切合實際運作需要，亦關注其落成日期未能與收地時間銜接。另外，他查詢當局會否參考專用安置屋邨做法，就受收地影響的豬場、雞場以及魚塘經營者作出專用重置安排。其次，他關注允許棕地作業經營者在農地經營倉庫業務會減少可用作務農的土地面積，並查詢使用新田科技城內創科用地作發展漁農業的可行性。最後，他指出部分寮屋住戶在遷出時仍未獲確認安置安排，期望當局能體恤居民的需要，按實際情況提供適切協助。

15. 姚國威議員，MH 認為在「行政主導」的模式下，當局應適時就北都發展計劃向各界提供更多資訊，讓各持份者得以配合及共同推進北都發展。

16. 地政總署陳澤森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是次討論的主題涉及北都發展，包括元朗區範圍。元朗地政處主要負責元朗區一般地政事務，並不包括元朗區內的土地徵用工作。因為涉及大量收回土地，故署方設有專責的土地徵用組（包括元朗工程項目小組及新田落馬洲小組）和新發展區組，負責協調徵地和清理土地工作事宜。有關書面回覆已綜合該等組別的

意見。儘管如此，元朗地政處會就較主要及概括性問題盡量提供資訊；

- (2) 因應部分受收地影響人士就收地時間表及查閱收地相關資料尋求協助的情況，署方早前已透過部門網站發放相關訊息。此外，署方會在收回土地過程中張貼告示及提供聯絡電話，亦會安排社區聯絡服務隊探訪受影響人士，了解他們的問題和需要，並將收集到的資訊轉達署方、漁護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以綜合研究如何協助受影響人士；
- (3) 就議員對業主要求租客遷出以自行經營業務的關注，署方表示在凍結登記中記錄在案的業務經營者，並符合其他特定條件，才合資格領取特惠津貼。若在凍結登記後才轉換經營者，則該新經營者將不符合資格申領補償。在此前提下，業主並無誘因迫使租客遷出；
- (4) 就受收回土地影響的棕地作業者，政府有一系列措施協助業界，包括不時推出適合作露天貯存、工場等用途的空置政府土地作局限性招標，讓受影響並合資格的棕地作業者以短期租約方式承租，政府亦正研究興建多層式棕地作業大樓等安排。政府在去年年底公布將會在今年六月成立洪水橋產業園有限公司，屆時亦會考慮是否將部分土地撥予受影響棕地作業者使用；
- (5) 關於寮屋構築物擴建方面，政府一般會按已登記部分進行補償，即須具備相關有效文書及符合政府當日調查所記錄的尺寸範圍，超出該範圍的部分則難以納入補償考慮；
- (6) 備悉有意見關注受影響住戶或會因尚未收到補償而被迫遷出導致無家可歸，惟此類情況過去從未發生。政府一向以人為本，不會令任何人士無家可歸。署方會透過各種既有安排，例如提供中轉房屋或其他適切協助，確保受影響住戶在過渡期間得到妥善安置；
- (7) 農業用地應有份額及佔比的問題屬規劃層面的考慮，署方相信政府在規劃北都時已審視相關情況。元朗區內確有不少農地，但亦有部分農地未必真正用作耕種。因此，漁護署推出的「農業園」計劃，正是為了提供適合作農業用途的土地，讓受影響的農戶有機會遷入復耕；
- (8) 政府一向力求透明，會透過各種渠道，讓公眾知悉未來發展的大方向及時間表。但在某些關鍵階段，例如進行凍結登記的細節安排，未必適合公開。署方會聯同發展局檢視有關現行資訊發放安排，如有進展會向各位議員匯報；

- (9) 有關「農業遷置」安排，若農戶在凍結登記時已居於受工程影響的已登記寮屋或持牌構築物，經漁護署核實為合資格耕作人士，並提交令政府信納可行的復耕計劃書，並且已在另一處覓得私人農地，署方會批准其興建一所兩層高〔高度不超過 5.18 米（17 呎）、最大上蓋面積 37.16 平方米（400 平方呎）〕的住用構築物及繼續耕作，並發出相關短期豁免書。若將來該私人農地再次被政府收回，署方會按當時情況考慮補償安排。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等項目已有類似成功個案，讓受影響農戶遷至另一處繼續耕作；及
- (10) 經「農業遷置」後新興建的住用構築物是透過短期豁免書准許下建造的構築物，並不視為新登記寮屋，屬不同政策範疇。

17. 主席總結，請秘書處向發展局及漁護署轉達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3 月 20 日向議員轉發發展局、地政總署及漁護署的綜合回覆。）

第三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新皇崗口岸新旅檢大樓的一地兩檢及交通安排介紹及討論」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2／2026 號）

18.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 號文件，以及保安局和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9. 湛家雄議員，BBS，MH，JP 表示有關文件旨在討論預計在 2026 年落成的新皇崗口岸聯檢大樓（聯檢大樓）日後的運作安排及交通配套。他建議保安局儘快就新皇崗口岸的「一地兩檢」具體安排進行諮詢，並視乎屆時成效考慮在深圳灣口岸實施相同「合作查檢、一次放行」的便捷通關模式。儘管運輸署回覆指聯檢大樓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間或較落馬洲口岸的為小，然而他期望聯檢大樓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能設直達元朗及天水圍的巴士及專線小巴士站點，以方便區內前往通關口岸的市民。有見及現時落馬洲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因空間所限而未能增設公共巴士服務班次，他促請當局就聯檢大樓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及公共交通服務作出周詳規劃，例如就往來口岸及天水圍和元朗分設獨立路線、設立類似蓮塘口岸的私家車及的士上落客點以容許市民以其他方式前往口岸等。最後，他請運輸署就新皇崗口岸的交通規劃與區議會保持溝通，以收集居民意見。

20. 沈豪傑議員，BBS，JP 建議在聯檢大樓落成及啟用前邀請區議會進行實地視察，讓議員了解新設施的運作情況以協助向公眾解說。整體而言，因應區內未來將有不少新發展項目設施陸續啟用，他期望相關部門能及早安排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便議員協助回應市民查詢。

21. 莊健成議員，MH，JP 感謝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經過多年研究及磋商，兩地政府同意並獲中央支持，在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他認為聯檢大樓實施的「一地兩檢」能有效將通關所需時間大幅縮短至五分鐘，為市民帶來便利。他建議政府藉此契機吸引內地旅客訪港，以促進港深兩地經濟發展。

22. 司徒駿軒議員認為深圳灣及落馬洲支線口岸因交通便利而成功吸引大量人流使用，並建議運輸署參考有關口岸的運作經驗，優化新皇崗口岸的交通規劃，同時鼓勵更多公共交通工具開設往返有關口岸的路線，以提升服務容量。此外，他指出落馬洲支線的交通服務不足情況仍未得到改善，並建議運輸署儘快推行分流措施，以減輕落馬洲支線的交通壓力。最後，他查詢落馬洲支線高架運輸交匯處的啟用時間，並建議運輸署安排與議員進行實地參觀，以了解該交匯處的規模、設計及分流能力。

23. 湯德駿議員表示現時有不少市民在午夜後使用 24 小時通關的皇崗口岸往返內地，然而在深夜時段除穿梭巴士外只有的士及班次疏落的專線小巴提供服務。他預期新皇崗口岸的便捷通關安排將吸引大批市民使用口岸往返內地，並建議須就公共交通配套作妥善規劃，以避免因空間限制等原因而引致交通擠塞。另外，他認為運輸署應開設除鐵路系統以外的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以減低對鐵路承載力的壓力。

24. 王曉山議員認為新皇崗口岸將成為重要的旅遊交匯點，查詢相關過關流程，例如旅客能否如預期般於五分鐘內完成過關手續，或是否仍需預先登記或排隊等候櫃位辦理手續。

25. 梁明堅議員指出現時新田交匯處經常出現擠塞情況，並查詢運輸署會否隨着新皇崗口岸落成而擴建交匯處，以容納新口岸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他亦認為新皇崗口岸具備發展物流業的條件，並建議在有關口岸增設貨運通關服務。另外，他認為促進港深聯繫有賴人才共享及旅客到訪，並建議提升新口岸與元朗區的交通接駁，以吸引內地旅客到訪。

26. 文嘉豪議員，JP 期待聯檢大樓的啟用，然而關注新皇崗口岸啟用帶來的新增車流對附近的交通影響，特別是新田交匯處。此外，他指出新皇崗口岸旁的古洞北已有不少住宅項目落成，預期將進一步加劇該區的交通壓力，並建議運輸署在規劃時作充分考慮，以作出適切安排。

27. 黃煒鈴議員歡迎皇崗口岸重建項目及擬實施的「一地兩檢」安排，認為此舉可大幅縮短過關時間，然而她亦關注日後經新皇崗口岸過關的額外人流會為區內的交通網絡構成壓力。另外，她認為當局應藉新皇崗口岸大樓落成的契機就附近的發展作整體規劃，一併提升周邊設施，在促進長遠經濟發展外，同時提升區內居民的生活質素。

28. 姚國威議員，MH 認為議員就交通配套提出的意見是建基於現時從其他口岸所觀察到的實際情況，期望相關部門能積極考慮，並妥善規劃新皇崗口岸的各項配套設施，包括公共交通服務、泊車位等設施。他認為完善的配套設施能提升日後使用有關口岸的市民及遊客的體驗，亦建議相關部門適時向議員發放更多資訊，以協助在社區內宣傳及解說。

29. 李啟立議員歡迎聯檢大樓即將投入服務，希望署方儘快公布具體交通安排。他認為新皇崗口岸不僅便利居民及旅客，更可帶動經濟運作，並促進北部都會區沿北環線的人才流動。沿線新發展區將匯聚人才，有助人才輸送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另外，他預計聯檢大樓啟用後，每日往來人次可高達 20 萬人次，因此有必要提升新田交匯處的配套。由於北環線預計於 2034 年始通車，他期望在北環線啟用前當局能妥善安排交通配套。

30. 譚德開議員支持新皇崗口岸所採用的「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模式。然而，有關模式將通關時間縮短至五分鐘的安排亦會讓對相關交通接駁安排造成挑戰，並關注屆時所開設的小巴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載客量是否足以應付往返新皇崗口岸的人潮，促請運輸署盡快公布具體交通安排。此外，他期望當局安排議員實地參觀新皇崗口岸，親身了解運作情況，有助解答居民查詢。

31. 蘇淵議員歡迎聯檢大樓啟用，促請有關部門充分考慮相關交通配套問題，並參考深圳灣口岸因交通配套不足以致在出入境高峰期經常出現候車人龍的情況，審慎考慮公共交通工具的安排。

32. 袁敏兒議員，MH 期望政府能就新皇崗口岸的公共交通作妥善規劃及安排，以配合聯檢大樓的啟用。考慮到專線小巴的載客量有限，她建議運輸署開設往返新皇崗口岸的巴士路線，以有效疏導人流及減少對道路的負荷，同時亦建議考慮開設通宵路線以配合 24 小時通關的安排。

33. 趙秀嫻議員，MH 留意到周末及長假期等出入境高峰期均會有大批市民經各通關口岸進出內地，近日深圳灣口岸更需警方實施人潮管制措施。因應日後新皇崗口岸的通關時間僅需數分鐘，預期將吸引大批市民使用有關口岸，因此促請運輸署預早規劃相關公共交通服務安排，並聽取地區意見，以制定適切措施，確保往返新皇崗口岸的公共交通服務能配合實際出行需要。

34.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皇崗口岸重建項目屬跨部門協作，運輸署會在交通及運輸方面

作出回應。該項目是由深圳市政府負責設計及建造，並在深圳口岸原址重建，故規模及面積上存在一定限制。然而，運輸署在規劃公共交通服務時，致力維持整體效率，善用現有交通資源，協調各項公共交通服務優勢，並顧及實際路面及交通情況，為市民提供便捷的往返口岸服務；

- (2) 新皇崗口岸設計總流量每日約 20 萬人次，北環線支線開通後將達 30 萬人次；跨境車輛方面約 1.5 萬架次。設計通關流量足夠應付開通初期人流車流量；
- (3) 新口岸位處深港中部位置，並連接深圳地鐵 7 號線。署方規劃時會綜合考慮各項因素，採取適切的公共交通服務安排；
- (4) 新皇崗口岸設計參照深圳灣口岸模式，將來會提供跨境運輸及本地交通服務，包括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合適的的士類別；及
- (5) 落馬洲支線站的架空公共運輸交匯處是支持港深創科園營運的道路網絡的一部分，並非一般公共交通服務設施。故此，運輸署並沒有計劃將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部分公共交通服務重整至該架空公共運輸交匯處。

35.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就新皇崗口岸的交通資訊適時諮詢區議會，並請秘書處向保安局轉達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向議員轉發保安局的跟進回覆。)

**第四項：黃紹聰議員、何曉雯議員及鄧鎔耀議員建議討論「跟進錦田河防洪工程及改善污染氣味等問題」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3/2026 號)**

3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 號文件，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渠務署工程師／主要河道 3	<u>李偉中先生</u>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18	<u>黃敦榮先生</u>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u>梁祖成先生</u>

37. 黃紹聰議員介紹有關文件。他留意到治河路一段擋水牆上加建了約八寸高的玻璃圍欄，下方則連接至防洪設施，因此查詢渠務署有關設計的詳情及目的。其次，他反映錦田河下游有大量淤泥積聚，在天氣乾燥

時情況更為嚴重，河道間中更出現車胎或其他大型垃圾，因此查詢相關部門有關河道清理安排。此外，他認為污染源頭需從全流域角度檢視，指出由錦田河上游流至下游（近后海灣一帶）經過多條村落，這些村落的排污仍沿用數十年前舊式排放方式，直接流入田地或小河道，導致下游沉澱物積聚。他亦懷疑有豬場非法排污的情況。另一方面，他查詢渠務署每年大約安排多少次清理錦田河的行動，以及本年在錦田河清理約 500 噸淤泥及垃圾是否包括食環署所清理的水面垃圾。

38. 何曉雯議員指出錦田河惡臭問題已存在多年，居民投訴在惡劣天氣時錦田河一帶經常瀰漫着異味。按現場視察所得，她發現河道有大量垃圾雜物堆積，不少攝影愛好者亦表示河道污染減少候鳥棲息。渠務署回覆提及河道氣味成因可能涉及非法排污等，她亦要求環保署加強巡查及執法，而渠務署早前回覆指旱季會清理河內淤泥、定期清除雜草。她希望有關部門在打風季節前做好河床淤泥清除工作，預防臭味及水浸情況。另一方面，她查詢錦田河防洪及排水改善工程的擋水牆建設的面積及規模。

39. 徐君紹議員關注錦田河的臭味問題，並表示曾收到附近幾個大型私人屋苑居民反映經常聞到強烈臭味，因而只能關閉窗戶。他查詢造成強烈臭味的成因、有關部門的實地調查結果，以及清淤工作頻率。他期望能從源頭解決問題，以改善附近居民的生活質素。

40. 鄧鎔耀議員表示錦田河兩旁道路（即治河路及高埔路）原為渠務署工程車輛用作清理河道淤泥的專用通道，惟現時已開放予市民日常使用的行車道及行人路，由於行車道及行人路過於狹窄，車輛與行人混雜通行時容易引致交通意外，因此建議署方考慮擴闊道路，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據了解，渠務署於去年清理錦田河時共移除約 500 噸淤泥及垃圾，他認為加密清淤頻率有助提升河道的排洪能力。

41. 余仲良議員留意到有不少市民在錦田河一帶釣魚。考慮到錦田河一帶的衛生情況，他建議相關部門在河邊設置告示牌，提醒市民不宜食用河道的水產，以保障公眾健康。

42. 黃元弟議員，MH 認為儘管禽畜農場排放的污水能符合法定標準，在污水排放期間亦難以避免散發異味。他建議參考公庵路現時將污水排放管道埋藏於地下的做法，以改善錦田河一帶的氣味問題。其次，他促請當局日後進行土地規劃時儘量將農業及住宅用地分開，以減少對鄰近住戶的影響及避免產生矛盾。

43.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查詢渠務署是否為應付日後的排洪需要而在錦田河的防洪牆上增設玻璃。儘管禽畜農場排放污水或是污染河道水質的源頭，然而河道的排洪與沖刷能力亦對其衛生情況起關鍵作用。就此，他曾指出錦田河因紅樹林生長過多及雜樹叢生以致影響河道沖

刷能力，經相關部門清理紅樹林及雜樹後相信已有改善。此外，他認為錦田河內淤泥及雜物積聚或與水漲時后海灣倒灌所致，建議參考元朗明渠下游設充氣尼龍壩阻擋淤泥倒灌。

44. 李啟立議員表示曾接獲元朗市居民反映相關氣味問題，惟在現行法例下未有就可接受的氣味水平訂立相關標準。早前他曾與環保署進行實地了解，留意到氣味源頭多種多樣，因此建議透過跨部門合作清理渠道、追查污水排放源頭，以及加強向禽畜農場的經營者提供有關妥善處理動物排泄物的指引，以期從源頭解決問題。

45. 梁明堅議員認為若要從源頭解決污染問題，建議在錦田鄉或八鄉設置污水渠，污水可排入污水系統，而非進入防洪渠道，而大型防洪渠不應有大量污水流入。另外，他早前視察錦田水尾村，發現有水倒灌的情況，水位高至浸出渠面，污水溢上路面進入村路而非沿河道直流，認為與設計或疏導問題有關。

46. 鄧賀年議員，**MH**認為錦田河下游產生臭味與錦田鄉並未設置污水渠有關，並指出禽畜農場排放污水至錦田河，日積月累形成下游淤泥，曾要求環保署派員清理，但回覆指因生態考量故留兩米厚淤泥方便雀鳥覓食，惟冬季氣候易滋生發酵，臭味上湧。另外，他建議環保署追查禽畜農場污水排放時以煙霧測試找出排放污水的管道。

47. 張偉琛議員建議渠務署在雨季前加強主要防洪渠上遊的巡查及清理工作，部分水閘連接鄉郊低窪村落，大雨後常被雜物阻擋，若不及時清理容易導致周邊低窪地區水浸，特別是元朗欖堤東西路兩邊防洪渠的情況尤為明顯。他請渠務署留意上遊引水道及主河道閘口的清理問題。

48. 黃穎灝議員建議環保署善用先進科技就非法排污情況進行監測及追蹤，例如無人機、智能攝影或紅外線監測水質感應，並監測河道不同位置的水質變化，以提升效率。

49. 林慧明議員認為氣味強弱屬主觀感受，查詢環保署是否有相關標準或儀器可量度臭味強度，並指出現行法例未有針對臭味的具體違法門檻及缺乏明確指標。

50. 渠務署黃敦榮先生及李偉中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負責錦田河的日常維修保養工作。為維持河道排洪能力，一般於旱季安排清理河內淤泥。由於雨季時水位會突然暴漲，河內亦有淤泥及其他因素，會增加工友工作風險，因此盡量在旱季進行更多清理工作；

- (2) 署方最近於 2025 年 12 月進行錦田河大型清淤工作，同時有定期清除垃圾、枯枝及其他雜物，以保持環境衛生。渠務署於 2025 年進行了三次主要清淤工作，在錦田河（高埔路段）清理約 500 噸淤泥及垃圾，當中不包括食環署清理水面垃圾的數量。署方會定期巡查河道，若發現垃圾較多時會加派人手清理，並密切監察淤泥厚度，如有需要會增加清淤次數。下一次清淤計劃於雨季前進行；
- (3) 署方已聽取各位意見，正開始清理入侵性紅樹，以恢復排洪能力；
- (4) 署方在每年雨季前會巡視主要河道，檢查是否有淤塞或垃圾積聚，並查看水閘情況，確保水閘暢通。目的是保障在風雨時河道功能正常運作；
- (5) 關於防洪牆方面，署方透過元朗防洪壩及明渠改善計劃，改善及建造防洪牆，以提升地區防洪能力。此舉有效降低極端天氣等因素可能引致的水浸風險，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現時防洪牆工序大致完成，署方目前正進行執漏工作，以確保防護牆符合安全及功能標準；
- (6) 錦田河兩邊加設防洪牆，是基於水力學模型分析結果而釐定，旨在避免附近低窪地區因河水溢出而出現水浸。防洪牆總長約 3.2 公里（每邊約 1.6 公里），加高部分採用 300 毫米高的強化透明玻璃。執漏工作預計月內完成；
- (7) 錦田河兩邊的治河路及高埔路並非由渠務署負責管理；
- (8) 關於清淤後加高防洪牆的安排，錦田河連接后海灣及海域，潮漲時水位上升，加上洪水因素，預期加高防洪牆並無幫助；及
- (9) 署方歡迎與議員就防洪牆進行實地視察。

51. 環保署梁祖成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議員就應用更多不同科技或技術以針對及打擊潛在非法排污情況的意見，署方會按實際需要適當應用相關設備。署方亦歡迎議員就有關建議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作參考；
- (2) 署方一直與漁護署緊密合作，就非法排污事宜進行大量巡查及監察，並不時安排日間、假日及夜晚的突擊巡查。農場正常運作時確會產生氣味，但署方最主要確保無非法排污，會進一步加強巡查及打擊力度；及

- (3) 署方按需要已在不同地方引入及應用創新科技，例如無人機、熱能感應探測裝置等協助執法及巡查，因突擊巡查性質，議員或市民未必可察覺。署方會繼續留意及按情況應用更多相關科技；
- (4) 署方日常巡查主要針對特定處所或排放源，特別關注議員或市民反映的懷疑非法排污地點，例如禽畜農場等。若收到相關資料，署方會針對特定類別進行跟進及調查；及
- (5) 關於是否有儀器可針對量度所有氣味一事，由於氣味涉及多種濃度極低的不同成分或化學物質的混合物，成分複雜，一般量度單一化學物質未必明顯或有效反映人類的感官反應。環保署一般會派遣調查隊伍進行獨立調查，務求得出客觀、專業及不偏不倚評估。署方會繼續留意坊間的不同研究，對有適合引入或試用的方法保持開放態度。

52.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表示署方會定期派員清理河面垃圾，並留意到河面垃圾數量不多，每次清理約 30 公斤左右。

53. 主席總結，請各部門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並作適當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3 月 23 日向議員轉發運輸署的跟進回覆。）

第五項：2026 至 2027 年度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4/2026 號)

54.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 號文件，內容有關 2026 至 2027 年度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並請秘書簡述文件。

55. 秘書表示，在 2026 至 2027 年度，元朗區議會轄下會繼續設有八個委員會，而交通運輸委員會轄下亦會繼續設有一個常設工作小組。另外，為配合來年區議會的工作，元朗區議會主席早前已在區議會轄下成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任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而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任期亦會延長一年至今年 12 月 31 日。有關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請參閱附件。就委員會和各工作小組於 2026 至 2027 年度的主席及副主席委任安排，現在請區議會主席公布結果。

56. 主席感謝各位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在過去兩年的帶領，讓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能充分發揮職能。他宣布各正副主席均會在 2026 至 2027 年度繼續留任，而已在 1 月 9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的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將由陳嘉輝議員擔任主席。他請各位繼續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57.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報告事項

第六項：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5/2026 號)

58.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 號文件所載的 10 份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59. 議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第七項：警務處匯報 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60. 主席請警務處 梁仲文先生匯報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61. 梁仲文先生匯報 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62. 湛家雄議員，BBS，MH，JP 讚揚元朗警區在預防詐騙工作表現出色，警民關係組在過往舉辦多場地區推廣活動，聯同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向市民宣傳防騙資訊，期望警方持續舉辦有關活動。另外，他查詢縱火案較去年同期上升的原因、青少年罪犯所干犯的罪行類型，以及自《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正式生效以來的區內相關舉報及查詢情況。另一方面，他留意到區內非本地人士進行行乞的情況日漸增多，建議警方在巡邏時加強針對相關情況。就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使用情況，他認為現時警方在檢控後或向有關人士發還工具的做法削弱阻嚇力，並建議修訂相關規定，在檢控後直接充公或禁止為有關電動可移動工具充電，並建議以票控形式對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違規者直接罰款，並視乎案件嚴重程度實施更重罰則。

63. 梁明堅議員讚揚元朗警區的工作成效顯著，使元朗區的整體罪案數字較去年同期減少。另外，他查詢詐騙罪案中涉及與科技或網絡詐騙有關的罪案數字，例如涉及比特幣等虛擬貨幣的案件，以及這類詐騙罪案的佔比及情況。其次，他表示警方曾在過往的元朗十八鄉天后寶誕巡遊中引入以防騙吉祥物「提子」為主題的「提子花炮」及「提子龍」，結合傳統文化與防騙訊息，並建議在今年舉辦的天后寶誕繼續舉行有關宣傳。

64. 袁敏兒議員，MH 欣悉詐騙個案數字稍為回落，然而因詐騙手法層出不窮，市民仍屢屢受害。她近期收到不少市民查詢，表示收到懷疑冒充公用事務服務供應商的短訊及來電，以市民有逾期未繳帳單為由，誘騙點擊連結以支付欠款。她建議警方加強宣傳，提醒市民如遇有可疑來電或訊息時，先核實來源，以避免誤中不法份子的圈套。

65. 姚國威議員，MH 指出儘管警方已積極就電動可移動工具作出檢控行動，然而仍不時在市面留意到有電動可移動工具違規行駛的情況，希望警方繼續加強執法。另外，他留意到警方在其他地區推出「學生防騙大使」計劃，邀請學生擔任防騙大使，向同輩及社區宣傳防騙資訊，並建議在元朗區試行同類計劃，以進一步加強防騙宣傳工作。

66. 林慧明議員讚賞警方在防騙及掃黃方面的工作，並取得顯著成效。她期望警方持續進行掃黃工作，以改善社區風氣。

67. 趙秀嫻議員，MH 讚揚警方在防騙及其他領域的工作表現出色。她表示收到不少街坊反映元朗市中心時有流鶯出現，並期望警方繼續加強掃黃行動。

68. 司徒駿軒議員希望警方加強打擊電動可移動工具的違法使用，並關注電動可移動工具造成的意外後果嚴重且難以追究責任，因此促請警方繼續嚴厲執法，保障市民安全。

69. 賴玥均議員收到市民反映在天水圍明渠及頌富商場一帶時有出現聚賭情況，建議警方加強巡邏並向議員提供區內非法聚賭的相關資料。

70. 警務處梁仲文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元朗區治安改善及詐騙案數字下降，絕非警方單方面努力，而是有賴社區人士及各位議員共同參與；
- (2) 騙徒手法層出不窮，騙款往往在短時間內透過網上銀行轉移至境外，難以追截。即使警方與 10 間銀行合作，在收到巨額騙款時即時嘗試堵截，亦不一定成功。受害人發現受騙後報案，往往已有一段時間，款項已離開香港。警方認為防騙最有效方法是預防教育及宣傳，並感謝各位過去與警方合作，開展多方面防騙工作；
- (3) 2025 年元朗區主要四類詐騙數字包括網購騙案 215 宗、電話騙案 193 宗、投資騙案 96 宗（損失金額超過 7 000 萬元）及求職騙案 30 宗。儘管整體詐騙案錄得輕微跌幅，警方未來仍會繼續推動「全員防騙大聯盟」，聯同區內持份者，以多渠道方式宣傳最新防騙資訊，包括利用天后寶誕巡遊等大型活動推廣防騙意識；
- (4) 關於賣淫問題，警方已進行多次視察，留意到元朗區確有黑點，

包括上樓及街頭情況。區內多數涉案女子持雙程證，警方會繼續與入境事務處合作，利用入境條例儘快遣返，且阻嚇力較高。過去兩個月已採取三次行動，拘捕超過 70 人；

- (5) 關於電動可移動工具（俗稱風火輪），此問題全港普遍，元朗區因地方較大及鄉郊地區較多，情況較明顯。雖然政府正討論管制，警方近數月已加強主動行動，除拘捕外，亦檢取相關工具送檢驗，確認違法後才檢控。檢取期間可增加使用者成本，產生阻嚇效果；
- (6) 關於電動可移動工具充電問題，警方檢控後一般需將證物呈堂，並取得法庭指示方可處理。至於定額罰款的建議涉及法例修改，需經社會充分討論。若有更有效執法方法（如以往店舖物品擺放違規，引入定額罰款後執法效率提升），警方歡迎相關安排；
- (7) 青少年罪行方面，過去兩個月被捕人數增加，主要涉及刑事毀壞 10 宗、詐騙 4 宗、店舖盜竊及公眾地方打鬥各若干宗。警方與學校、社工及社署合作，於 2025 年 11 至 12 月舉辦超過 53 場校內防罪講座及活動，以互動形式提升守法意識；
- (8) 在《強制舉報虐兒條例》生效前，警方已與相關部門進行大量宣傳，讓社工等持份者了解新法例要求。該法例生效後，元朗區已錄得首宗由社工按條例舉報的個案，警方正在跟進；
- (9) 根據法例，行乞屬違法行為，警方會定期安排同事主動打擊。除行乞罪行外，部分人士可能因持雙程證來港而違反入境相關條例；及
- (10) 關於聚賭及賭博情況，警方會容後提供補充資料。近期警方已主動進行多次街頭賭博及樓上非法賭博執法行動，並作出拘捕。區內包括天水圍及元朗多個黑點，警方會繼續積極跟進及處理。

71. 主席總結，請警方備悉議員的意見。

第八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72.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高倬煒先生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主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73. 高倬煒先生介紹「主導計劃」及其工作進展。

74. 林偉明議員留意到區內共享單車胡亂停泊的情況時有發生，並建議民政事務處加強與共享單車承辦商商討具體措施，探討如何有效處

理共享單車的違泊情況。

75. 高倬煒先生表示處理違例停泊單車的聯合清理行動亦涵蓋共享單車。處方在近日的清理行動中並未發現區內共享單車違泊情況有顯著惡化。儘管如此，處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共享單車的違泊情況，如有需要，會加強清理行動。

76. 議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第九項：其他事項

第十項：下次會議日期

77. 主席表示，第十四次元朗區議會會議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78.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第七屆元朗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結束，感謝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3 月